1931 年

第 卷

第65-77期

故宮週刊

易培基題（印：易培基）

明文徵明山水（小傳詳前）

宋版妙法蓮華經弘傳序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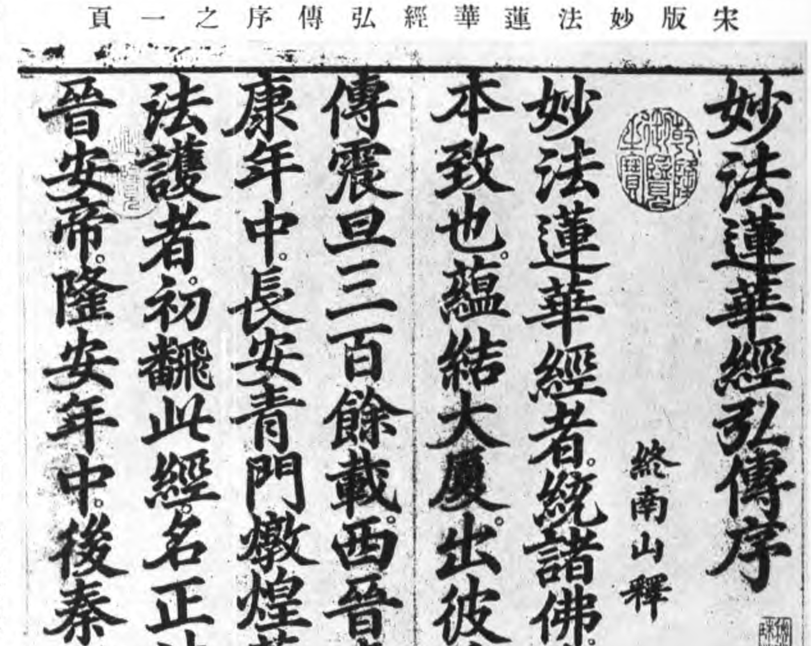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

終南山釋道宣述

妙法蓮華經者。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蘊結大夏。出彼千齡。東傳震旦三百餘載。西晉惠帝永康年中。長安青門燉煌菩薩竺法護者。初飜此經。名正法華。東晉安帝。隆安年中。後秦弘始立

特載

本院爲清室帝后像經地方法院判還清室案致北平高等法院書（原判決書附）

逕啓者、查上年七月間、本院將所屬景山壽皇殿內清代帝后圖像等件、移藏宮內、清室溥儀、始則通電攻訐、繼則控訴本院於北平地方法院、上年十月間、本院曾經函達北平地方法院、詳細說明本院組織職權、及清代帝后像性質、爲此案根本不能成立之理由、並通電駁斥、暨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司法兩院各在案、本年二月間、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將原告之訴駁斥、旋溥儀復上訴於

貴院、經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北平地方法院更爲判決、茲本院於上月杪、准北平地方法院留置判決書一通、查閱主文被告應將清室歷代帝后遺容及行樂圖、共三百九十七件、交由原告領回等語、殊深詫異、查景山壽皇殿、爲本院所屬之一部分、載在

國民政府頒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其中物品早經點查入冊、清代帝后圖像、具有歷史價值、與平民所有祖宗遺像性質不同、且溥儀盤據故宮、迭謀復辟、經十三年冬間之驅逐、始竟辛亥革命之全功、故宮一切物品、已爲國家所有、無論何人不得有所變更、在溥儀一方面、早經國家之籍沒、而喪失其所有權、已屬毫無疑義、在本院一方面、將該圖像移置陳列、係本職掌上之所應爲、他人何能更爲主張、至所謂清室優待條件、既以溥儀屢謀復辟而消滅、且爲前北方政府所訂、而亦從未實行、更未經我

國民政府承認、何得資爲根據、假設溥儀可以控訴本院、清代帝后圖像可以返還、則故宮又何莫非曾經溥儀一姓前所私有、是民國以革命鏟除帝制收歸國有之文物、溥儀將以法律方式而由法院逐漸歸還、充量所極、本院有不忍言而亦不敢言者矣、第一次北平地方法院將原告之訴駁斥、

（接第二版）

……銷外自八月起凡訂購咸豐朝夷務始末者均可照特價二十元出售（原價二十四元）以三個月爲期特此通告

吉金箋代銷處　本院精拓商周各代鼎彝銅器製爲吉金箋每盒四組價洋五角信封每五十個價洋四角此箋紙除由本院出售外兼託清秘閣爲……

宋王巖叟書

(宋人法書之一)

(小傳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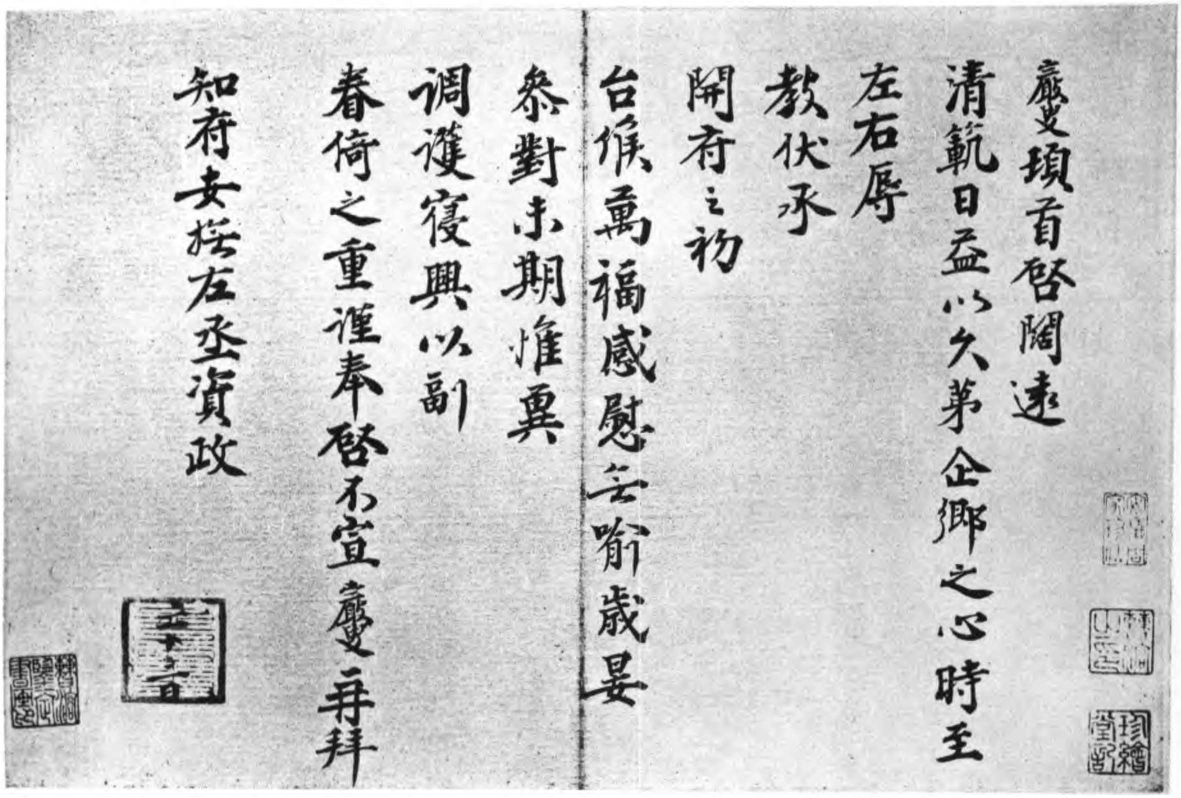
巖叟頓首啓闊遠
清範日益以久第企鄉之心時至
左右辱
教伏承
開府之初
台候萬福感慰無喻歲晏
參對未期惟冀
調護寢興以副
春倚之重謹奉啓不宣巖叟再拜
知府安撫左丞資政

宋無欵香實垂金

(名繪集珍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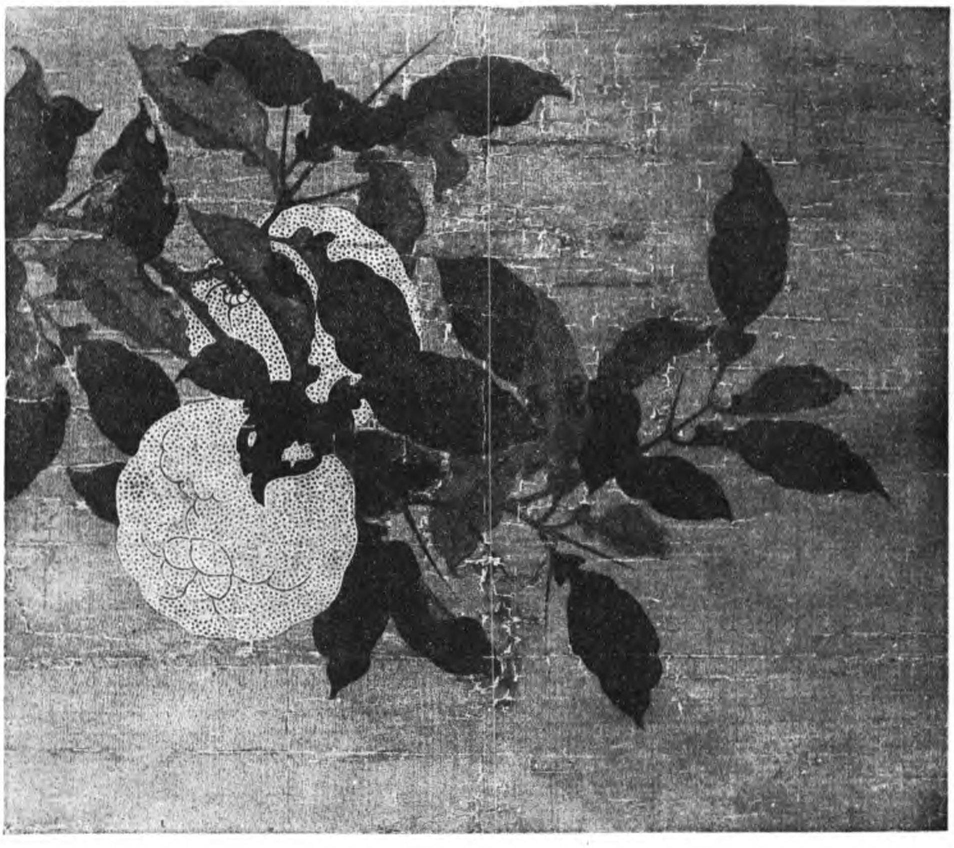

謂爲法院無權管轄、自屬正當、而此次忽然判決將帝后像返還溥儀、本院萬難承認、即就原判所謂景山自在故宮博物院所屬各處範圍以內、被告將景山內壽皇殿清代帝后像及行樂圖等物、移至神武門內攝景流傳、固無不可、但該係爭各物、既爲原告歷祖歷宗之遺像、及行樂圖、即與其他物品不同等語、已屬模稜支離、且無歷史觀念、忽視此項圖像與文獻有關不能爲溥儀私有之理、又何以自解於本院前所指出明代帝后像從前清室時代何以不歸還朱姓之說、至所謂清室優待條件、並無取消之明命、無論我 國民政府並無承認之表示、而謂發現復辟內亂案之後、猶以並無取消優待明文之說、消極爲清室之助、似亦未合、總之此案清代帝后圖像、已屬國有、本院承 國府命令行使管理職權、

(接第三版)

本
(本市) 每期五分 十期五角 三十期以上九折 六

△本刊雙十號以唐盧鴻草堂十志圖及宋人風水二十景兩

掌故叢編 前出至第十冊現自第十一冊起更名文獻叢編體例改善材料加多書

本院精拓吉金墨本秦漢印譜

故宮月刊

而北平地方法院、同在 國府管理之下、其不能依據普通私人訴訟之例、而以國家所有財產、斷歸私人、率無疑義、換言之、即北平地方法院之權力、決不能超越於 國民政府之上也、相應附同本院組織法、壽皇殿點查報告、本院通電、及呈 國府行政司法院文、致北平地方法院函、復清室代表載濤等函、北平地方法院判決書各件、函達 查照、迅予撤銷原判、轉令北平地方法院遵照、至紉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明錢貢山水扇

錢貢、字禹方、號滄洲、吳人、善山水人物、漁翁野景、間倣文唐兩家、却能逼眞、

明吳彬廿五圓通像之十六　（大目犍連）　（小傳詳前）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更字第五二號

判決

原告溥浩然堂

右訴訟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林 棨 律師

被告故宮博物院

右法定代理人 易培基 故宮博物院院長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遺容及行樂圖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清室歷代帝后遺容及行樂圖共三百九十七件、交由原告領回、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事實要旨、略謂景山壽皇殿向供奉清室歷代帝后聖容及行樂圖之所、民國成立以後、該殿仍由清室自行保管、民國十三年清帝出宮、雖由民國政府就故宮地址組織故宮博物院、而壽皇殿則仍由清室保管、照舊供奉清室歷代帝后聖容、此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公佈修正清室優待條件第四條、亦有此項規定、乃被告突於去年七月六七八等日、派院員白桂亮等數十人將清室帝后聖容及行樂圖、強行取去百餘軸、後又於七月十日十三日續來數次、搬取始盡、迭經函請發還、匪惟不理、並登報妄言聲討、實屬無理已極、按照修正清室優待條件第一條後半段規定、清室在法律上應享有之權利、本不能無故加以剝奪、且查吾國無論任何家庭、均有供奉祖先遺像之習慣、政府既認清帝爲中華國民、自不應剝奪其供奉祖先遺像之權利、即按諸修正清室優待條件第四條之規定、亦謂清室對於宗廟陵寢、許其永遠奉祀、今被告遽將宗廟內所供奉之遺容強而取去、顯係違背現行法令、又查被告故宮博物院之產生、係根據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而該條例則根據修正清室優待條件、今被告首先破壞修正清室優待條件、是不啻自行取消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再查被告故宮博物院之職權、按照該院臨時董事會章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僅有保管之權、而其所保管之物件、則由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之後、移交而來、並不許其直接在院外有搜索掠奪之行爲、所以北京政府前就清宮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專任點查清宮物件之責、其點查程序、限制綦嚴、即所以預防掠奪及侵佔之流弊也、此次被告搬取清宮帝后遺容及行樂圖、不惟無此職權、並違反點查清室物件規則、自應由被告將清室歷代帝后遺容及行樂圖交還原告領回奉祀、茲被告既受合法之傳喚、屆期並不到場辯論、請即本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主張應由被告交還原告所有清室歷代遺像、及行樂圖、

（接第四版）

魏率善氏伯長

駝紐

魏率善氏邑長

駝紐

據被告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其答辯之理由、略謂壽皇殿係在景山之內、景山為故宮博物院之一部、自十三年十一月驅逐原告出宮、同時由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接收、十四年成立故宮博物院、即承繼其中物品、早同各方人員點查入冊、已歷數年、有點查報告可證、去年國府頒布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按語、景山亦有明文、列入故宮博物院範圍、此次以壽皇殿清代帝后像、移置神武門內攝景流傳、無異以其他物品、由某宮移至某宮陳列、又民國十三年修正清室優待條件、業因清室自身犯罪破壞、而消滅失效、所有清室歷代帝后遺像等物、不能反還原告等語、本院查閱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按語、景山自在故宮博物院所屬各處範圍以內、被告將景山內壽皇殿清代帝后遺像、及行樂圖等物、移至神武門內攝景流傳、固無不可、但該係爭各物、既為原告歷祖歷宗之遺像及行樂圖、即與其他物品不同、又查清室優待條件、並無取消之明令、亦自不能謂因清室自身之犯罪、當然消滅而失效、總上所述原告訴訟代理人、主張清室歷代帝后之遺像及行樂圖、應由原告領回奉祀、殊無不當、茲被告受合法之傳喚、屆期不到場辯論、原告訴訟代理人聲請本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應予照准、

據上論述、應即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王登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佟恩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右給故宮博物院收執

溥儀之髮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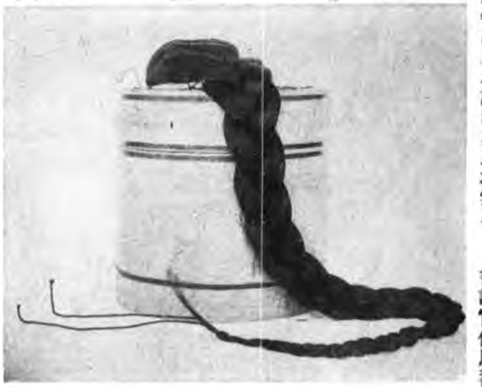

廉南湖先生燕雀詩

燕雀　南湖
燕雀猶飛戀闕魂九重忍掃舊巢痕貞
元朝士無人在一髮千鈞未易論
點查故宮物品清委員皆不到甲子舊臘
廿六日余第一次到會為監視於端凝殿
查見帽盒一個原簽曰宣統十三年閏五
月初三日上交辮子一條
帆影樓

繪事雜錄（續）

吳文定公匏庵家藏集（續）

題劉松年三生圖曰、右三生圖、趙松雪鑒為劉松年筆、其後題詠者二十八、皆近代名僧、蓋亦有慕于澤者歟、

跋趙彝齋書蘭蕙曰、趙彝齋為宋宗室、書名在前元、雖不若松雪翁之盛、然胸中自有九畹百畝、幽姿秀色、溢出腕指間、亦無聲之楚騷也、

跋豳風圖曰、國初林子奐作豳風圖、每圖篆書其詩于後、學士解公、又疏其大略而總題之、觀者如生于周、處于豳、而古風宛然、必如是而後為圖畫也、

跋下蜀江山圖曰、此宋范寬畫下蜀江山圖也、蓋川峽之間、戈船雲梯、捷渡仰攻、旌旗若林、飛鳥莫度、所以模寫王全斌輩一時武功之盛、大略可見、噫、劍門天險、古有是言、然終不可恃而人得以取之、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也歟、

跋趙仲穆馬圖曰、予嘗觀唐陳閎馬圖、歎其精絕、今見仲穆臨伯時之作、眞能繼之、至於胡人牽馬、尤極其態、所謂心合意會、又不止於雲滿身者、此圖仲穆寄寫其弟奕者、後入崑山顧仲瑛家、今為文侍御宗嚴得之、蓋自古千里之足、骨朽無遺、而二百餘年颯爽之氣、猶宛然尺素間、又何天閑十二之足誇哉、（未完）

故宮博物院前後五年經過記（續）

栗亭

自是以後、同人見政府之對於維持會事、既久久無表示、而横逆之來、益見有自動促進之必要、余乃於三日訪江叔老、四日訪汪伯老、五日訪顏駿人先生熊秉老、商洽此事、衆意咸同、定議決於本月九日星期四、在歐美同學會集議、自動成立、不更瞻顧、六日下午五時、見石曾先生報命、與守和同擬維持會編制、及分股辦事規則、深夜方大致粗定、而門外風聲如虎、戶內亦嚴寒入骨、七日發出柬帖、其式如左、

茲訂於本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為籌商故宮博物院事茶話恭候
台光
王寵惠　顏惠慶　江瀚　汪大燮　熊希齡　范源廉　莊蘊寬　同訂
假座東華門南河沿歐美同學會

八日午後五時、守和又來偕訪汪伯老、商明日開會事、七時許返舍、整理名單、及各簡章草案、憊甚、為之不寐、

九日晨起風止、氣候稍和、先到院囑付籌備開會諸項、再至大院胡同報舅氏、則范靜生先生亦在、又經一度磋商、留午餐、匆匆到部、及市政公所一行、即到歐美同學會、一時名流咸集、政府及軍警當局亦到、以汪伯老主席、逐條通過會章、即席推舉江叔老為會長、舅氏及王亮疇先生副之、葉譽虎先生等七人為基金委員、常務委員則留待會長指定、五時許散、而月餘以來、舉棋不定之故宮博物院維持會乃告厥成功、時汪伯老以望七衰翁、病喘正劇、而力疾支持、至兩小時、會章皆逐條宣讀討論不少懈、江叔老時正古稀、雖矍鑠過之、而值此危難之頃、慨然力任艱鉅、其熱誠毅力、皆足為後生模範、令人肅然敬仰也、議決會章如左、（未完）

本院最新出版物　印書無多　購者從速

本院精印民國二十年古物彩圖日曆　現已出版每份祇收工洋二元印出無多購者從速

影印太平清調迦陵音　每部大洋一元二角五

影印宋本淮海居士長短句　每部一冊價大洋八角

史料旬刊　每旬一冊定價大洋四角現已出到第二十一期預定半年十八冊大洋六元五角預定全年三十六冊大洋十二元

射陽先生存稿　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本刊第二十七期至第五十二期合訂本業已出版　裝潢精雅定價每冊一元五角合訂本內所有各期停止零售成書無多並希注意

故宮博物院影印夷務始末道光咸豐兩朝均已完

故宮特刊　以宋秘府舊藏唐人月儀帖精印成冊並有明解縉跋定為唐人書帖之行間有釋文小字飛動變化宋以後人萬不能為王夢樓定為與草書出於一人之手誠實物也每冊價洋一元二角